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諒解備忘錄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米格與廈門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須於成立後，由米格及廈門公司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米格及廈門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的承諾總額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有關訂立成立合營公司的諒解備忘錄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其全資附屬公司米格與廈門公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5日
訂約方及持股比例	(1) 米格(45%) (2) 廈門公司(55%)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注資	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比例如下： (1) 米格注資45% (即人民幣45,000,000元)；及 (2) 廈門公司注資55% (即人民幣55,000,000元)。
業務範圍	主要於法律規定及規例的範圍內從事商業保理業務，亦提供(但不限於)信貸融通、招標代理、清盤及清算服務。
成立地點	中國廈門保稅區。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人將出任董事會主席。董事任期為3年，可予重續。 董事會有權行使法律及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利。 主席將出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
監事	合營公司將設有監事委員會，由1名監事組成，其任期為3年，可予重續。
終止	合營協議須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1)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 (2) 合營協議訂約雙方同意

有關廈門九中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微型貸款、保險代理等。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以及透過實體及網上平台，以批發及零售的方式銷售中高端童裝業務。

本公司的策略一直為維持及增強其賬目及資金流。本公司相信，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改善其營運效率，與其整體業務目標一致。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可捉緊中國保理領域的商機。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的承諾總額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並非合營協議訂約雙方所能控制或樂意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無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規例、政策及／或整體法律環境轉變；暴亂、社會騷亂、罷工或其他有關社會事件)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米格與廈門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廈門兆年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米格」	指 米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廈門公司」	指 廈門九中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福建省泉州

2016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盧詠欣小姐及陳偉煌先生。